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陳韻竹
電話：02-82366642
E-Mail：selenas30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84722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代理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或鄉（鎮、市）長等民選
首長職務者，於任期屆滿卸任時，得否以退職為由請領公
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養老給付一案，復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退撫司案陳貴部108年1月4日公保現字第
108000003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所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查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16條第1項、第
4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2條等規定略以，法定機關編制
內民選公職人員，於符合「依所適用之離退給與規定辦
理退（離、卸）職且未有法定喪失請領退離給與情形」
或「未定有離退給與法令者，依法離（卸）職並退保」
之依法退職要件時，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。

（二）復查本部94年4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42487596號書函釋規
定略以：非現職人員代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，如係由各
級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指派，則屬適格之有給專任

人員，自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。

- (三)再查內政部108年1月31日台內民字第1080102661號函所載略以，代理民選首長職務者，於任期屆滿卸任時，係屬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退職。另其退職權益，依該部94年5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722974號函及107年4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1071101575號函釋略以，非現職人員代理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或山地原住民區長於任期屆滿，代理期間達1年以上，得比照「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（以下簡稱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）」，請領退職酬勞金；又非現職人員代理直轄市長者，因直轄市長之退撫現無法源依據，尚無從比照辦理。

三、有關貴部所詢旨揭疑義，其中現職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代理民選首長者，本即為公保法之法定加保對象，自應適用公保法令規定。至於非現職人員代理民選首長職務者，案經審酌後，是類人員得比照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首長，準用公保法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茲以非現職人員代理民選首長職務者，係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規定指派代理，所負職責及工作性質亦與正式民選首長相當，並依本部前開94年4月13日書函規定參加公保，其相關權益應與民選首長相當。爰從寬認定是類人員得比照民選首長，依公保法第45條規定，準用公保法相關規定。
- (二)又依內政部前開108年1月31日函所載，是類人員任期屆滿退職時，係屬地方制度法所定依法退職，爰從寬比照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2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退職」要件，依

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1、非現職人員代理直轄市長職務者，於任期屆滿卸職後，尚無相關離退給與規定可予比照，爰其是否符合公保法所定依法退職要件之認定，應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2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2、非現職人員代理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市）長職務者，於任期屆滿卸職後，得比照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請領退職酬勞金，惟應符合「代理達1年以上」之退職酬勞金申請要件。據此，是類人員代理期間達1年以上者，應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2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；至於代理期間未達1年者，因不符退職酬勞金申請要件，而無法請領退職酬勞金，與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2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未合，仍須符合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，始得請領養老給付，或採保留年資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內政部

